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称：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

设计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设计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第二条 设计依据**
  4.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5.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2033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2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若未涉及的，应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 1. 设计人应执行各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 修订）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类市属水务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技术规范
  5. 报价函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第四条 设计要点**
  7.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 汽车城加压泵站总规模为10万吨/日，总占地500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现阶段优先启用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吨/日（土建按10万吨/日规模一次建成、一期设备按5万吨/日规模安装，管理用房等按10万吨/日规模考虑配套），总投资估算费用约为5500万元。

* 1.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2. 本合同设计范围：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
  3. 本合同设计内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所需进行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初步设计及评审、概算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配合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配合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2. 设计专业包括：工艺、结构（含沉降观测、路面修复、房屋保护、现有管线的保护（尤其是电力及燃气管线））、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园林绿化、防雷、给排水、造价等专业。
     3.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标段划分，并针对各标段分别出具单独的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费率(%) | 费率调整系  数 | 合同设计费  （万元） |
| 单位 | 工程量 | 方案 | 初步设计 |  |
| 1 | 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 | / |  |  | √ |  | 约 5500.00  万元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 | 1、本工程按照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为投资限额设计。  2、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以审定为准。  3、【工程量】一列的填写：若为建筑物，则应填写层数及建筑面积值；若为构筑物，则  应填写体积值；若为市政项目，则应填写管线长度或道路面积值。 | | | | | | | | |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1 | 原件 | 合同签订前提供 |
| 2 | 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有限，由设计人自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 1 | / | 合同签订后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管线工程及或泵站报建  （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按需提供 | 如涉及规划报建的，则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5 个日历天提交成果 | 1、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报审的要求。  2、所有设计文件提交的数量满足发包人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无偿提供）。  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设计人负责。  4、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5、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6、若发包人因任务完成时间需要，要求设计人提前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时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  行。 |
| 2 | 初步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设计概算编制） | 按需提供 |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
| 3 | 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初步设计图审查后的修改 |  | 随各阶段图纸提交 |
| 4 | 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 | 按需提供 | 与初设设计图一起单独绘制详细图纸提交 |
| 5 | 设计全过程电子版资料 | 按需提供 | 竣工验收后 50 个日历天内 |

本表说明

1、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设计人提供设计全过程各阶段的电子文件，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全套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Word 文档、Excel、 PPT 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和工程量清单 Word 文档以及图纸等（含 CAD 图）。不可编辑的 PDF 文件、已盖章可用于招标的招标图纸扫描文件（含地勘报告、物探报告、测量报告）。

3、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建设管理中心。

4、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图纸审查、报建及相关部门归档等用途所需的相应份数。

## 第七条 费用

* 1. 含税合同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金额：¥ 元。如服务期间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需调整税率，则不含税价款不变， 税款根据税务政策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费用系数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以审定为准。
  2. 费用结算：以评审机构审定的概算评审中，初步设计费项目的金额为基数，按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初步结算价，若该价格等于或低于中标价的，则以该价格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若该价格高于中标价的，则以中标价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评审机构审定的初步设计费结算审定价为准（含因设计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3. 履约担保：
     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以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式提交或开具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开具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止。如保函过期工程尚未竣工初验，设计人应自觉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担保期间不出现空缺，否则不予办理请款手续。合同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有权在进度款中

扣除。

* + 1.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设计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配合设计人完成撤销保函即视为已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或在中国注册的合法担保机构开具。
  1.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本合同第 4.4 点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
     2. 各设计阶段的审查、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政府及发包人原因（修改方案）造成的评审费由发包

人承担。

* + 1. 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加晒等费

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8.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计价基数 |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价 | 30% | 合同签订并提交设计工作大纲后，设计人提交  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合同价或初步设计费概算审定价×（1-下浮率）（取二者较低值） | 至 50% | 完成概算评审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 |
| 第三次付费 | 合同价或初步设计费概算审定价×（1-下浮率）（取二者较低值） | 至 80% |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 |
| 第四次付费 | 设计费结算评审价 | 至 100% | 设计结算评审后，设计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 |

最终设计结算价以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设计人在每次收款时，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本合同费用时间较长，未能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会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设计人需理解、认同，应确认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付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发包人付款方名称：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 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2设计费支付进度及结算方式的说明

8.2.1提交各阶段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各阶段设计费。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各阶段性设计工作文件。

8.2.2若各子项工程分阶段进行设计，则各子项工程按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

8.2.3设计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及结算请款资料，设计人最终完成的工作量应为发包人确认的各阶段性设计工作量之和。

8.2.4若本工程属于财政投资项目，则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8.2.5发包人支付各期设计费及报审结算时，以设计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8.2.6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设计人补齐上述增值税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2.7请款程序

8.2.7.1设计人向发包人申报各期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设计人公章），并开具与发包人审定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8.2.7.2发包人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向有关审批部门报批支付，待批准后相关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设计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证明文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设计费。

9.1.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且发出正式书面通知，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发包人应为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协助，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9.1.5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因设计漏项和设计成果不准确等原因引发的后果应承担的责任，但相关报审费用由主设计人承担。

9.1.6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解除合同。

##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本合同第四条中设计要求，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能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或审核许可。

9.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最新法规、设计规范。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9.2.3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

9.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五十 年。

9.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必要修改和补充，若修改内容较多，设计人应重新编制设计文件，发包人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9.2.6图纸的文件格式要求

9.2.6.1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二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各阶段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9.2.6.2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网上招标需求提供所有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CAD 和不可编辑的 PDF 文件、编制技术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和工程量清单等 word 电子文件），此类文件均属于可公开发布文件，发包人不会因此承担知识产权泄露等法律责任。

9.2.7工程概算书编制的要求

9.2.7.1统一使用广联达软件，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发包人审核的以下概算文件：①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工程造价文件一套，②对应第①点的纸质文件的 GBQ 套价文件（电子版），③若为土建工程，则需提供与第①点相应的 GCL 工程算量文件（电子版）、GGJ 钢筋抽料文件（电子版）。

9.2.7.2工程概算文件中应包含国标规范中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的表格》，同时能反映费率（规费费率、措施项目费率等）取定的表格。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一列，应包括清晰准确的“项目特征描述”，必要时增加“工作内容描述”。

9.2.8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

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9.2.9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设计管理细则”（见附件 1）的要求与内容开展工作。

9.2.10本项目委派设计人员及分工（见附件 2），未经发包人同意，表内人员不能调

换。

9.2.11设计人违反第 9.2.1 点至第 9.2.11 点的其中任何一项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减设

计费2‰，并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本工程无设计定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除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外，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当期应支未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结算金额的5%。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明确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或不超过本合同的合同额。

因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含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增加费用为施工合同总价 3~10%（含 3%、10%）的，发包人按照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增加费用为施工合同总价 10%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增加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

* 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设计人按每延误一天，按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款 1%的标准扣减设计费；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除扣减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余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相关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后在合同价中扣减，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在项目设计阶段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若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将以口头通知），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时间超过 2 小时到达的，发包人将以每次 3000 元/人标准扣减设计费，其它专业设计人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以每次 1500 元/人标准扣减设计费。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在限期内设计人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与资料，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2%标准扣减设计费。
  2. 进入施工阶段后，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 天以上的，从延误之日开始，设计人每日须按照设计合同价暂定价款的 3‰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设计费合同价款，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设计工作严禁转包或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情况下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法律责任。
  5. 如果设计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设计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设计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按设计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的，设计人仍须继续赔偿。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设计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正式书面开工通知后，马上开展设计工作；否则，由于设计人擅自进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12.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及时提供服务，直至通过质量保修期满的验收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2.3设计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设计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域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设计工作，设计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12.4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 1.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九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设计管理细则

附件 2. 本项目设计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设计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履约保证金保险（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 设计管理细则

**一、设计投资控制管理**

* 1.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投资，防止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三超”现象的产生，在设计过程中推行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投资估算控制设计，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各专业按分配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额不被突破。设计人负责编制各阶段相应的投资估（概、预）算，由发包人整理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 ．设计人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阶段设计完成时，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限额设计指标进行比较，使设计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3. ．初步设计图预算超限额设计指标的比例，与设计费挂钩，给予设计人一定的经济处罚，并要求设计人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4. ．鼓励设计人应用价值工程，在不降低使用功能、效果的前提下，实行设计方案优化，节省投资的比例同设计费挂钩，以调动设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5.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产生的投资失控，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7.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1.8．设计人应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不超过计划投资。

1.9.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审定的投资估算，设计人须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意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1.10．设计人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阶段设计完成时，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限额设计指标进行比较，使设计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 1.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因于修改设计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

变更及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1. 发包人要求本工程按照估算总投资限额设计，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设计人须无偿对设计文件重新修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不予顺延。

# 二、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2.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赔偿金（按不同性质的工程，每人次违约赔偿金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5～10%。）。
  2. ．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赔偿金（按不同性质的工程，每人次违约赔偿金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1～5%。）。
  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换回原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设计人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4.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5.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6. ．设计人必须派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各专业设计人驻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相关设计工作，时间由中标通知书下达始至合同规定期限为止。若设计人未按规定执行，经发包人现场查处，违者按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5%处罚，罚款在结算后第四次付款时扣除。

# 三、设计质量管理

* 1. ．各阶段设计成果须达到国家标准---（1）建筑类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深度要求；（2）市政管网类工程：《市政管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深度要求；（3）水利类工程：按照区水务局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
  2. ．初步设计阶段图纸要体现工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发包人的质量标准以及概算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确保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必须达到设计成果，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初步设计估算不能超过投资估算要求。
  3.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要体现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各专业设计之间配合与协调的一致性。

3.4. 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必须认真细致工作，防止出现各专业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和彼此矛盾，以及各专业设计人员不相互配合协调的情况发生。

* 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采用国家认可的新技术、新工艺；使用国家颁布的推广使用的技术或工艺，避免使用国家颁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或工艺，采纳地方颁布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技术。
  2. ．设计人应按要求，对初步设详图、生产加工图、深化设计图、专业细部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按相关规定签字确认。
  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4. 设计人有义务核实勘察地形图等文件，且必须采用与勘察工作同期的有效地形测量图及物探成果文件等勘察资料；若因设计人采用非设计工作同期的有效资料，而造成设计变更或无法实施，发包人则扣罚与工程变更造价相应的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6.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7.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图纸设计中明确明挖管沟、基坑或非开挖顶管等施工现场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筑物保护，设计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保护实施方案。
  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 1%的设计费。

3.15．初步图纸设计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使用功能及质量的要求，设计深度要达到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若发生设计变更时，应提交设计变更图纸并同时

提交设计变更预算，份数按发包人所需提供。

* 1. 设计人须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送规划部门的有关图纸电子文件须被规划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并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2. 设计人负责规划方案送审图纸电子文件的坐标转换工作，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并且符合规划部门收件要求，同时负责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四、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 1. 设计所选用的管道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 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 五、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 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4.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

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附件 2：

## 本项目设计人员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注册号 |  | | 联系电话 |  |
|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 年龄 | 负责  专业 | 职 称 | 注册师类  别 | 注册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设计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设计合同第 10.9 条规定处理。

## 发包人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设计人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合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三份，设计人执两份，监督单位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督部门（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致： [委托人]

履约保证金保险（格式）

鉴于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已中标，已（拟）与

[ 委托人名称] （ 以下简称“ 委托人” ） 就 [ 项目名称] 签订

（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委托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均要求受托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受托人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且本银行同意为受托人出具本银行保函。

本银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受托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 元（ 大写: ）的担保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索赔通知书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你方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多次要求支付，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受托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你方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至工程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并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未经本银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银行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联系人：

联系电话：